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于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800,016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至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存续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15,048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0.0020%，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同时，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延长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